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成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成鑫於民國112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07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30,9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471元為本金；1,447元為利息；98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成鑫於民國111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

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05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211,5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9,859元為本金；11,273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王成鑫於民國111年0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08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80,9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1,073元為本金；9,11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王成鑫於民國112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0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
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22,2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817元為本金；1,075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703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8471元	王成鑫	自民國113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99859元	王成鑫	自民國113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71073	王成鑫	自民國113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計算之

（續上頁）

	元				利息
004	新臺幣20817元	王成鑫	自民國113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